

引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 实行计划生育 严格控制人口过量增长,是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

20 世纪只剩下短短几年的时间,21 世纪不再是遥远的未来。在 80 年代后期生育模式相对稳定的条件下,90 年代前期,我国恰处始于 1986 年的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峰顶,峰顶之后的出生率虽然逐年将会有所下降,但是在 90 年代的后期前,仍将要居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上。这是由现在的婚育模式、管理方式与此间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年龄结构变动所决定的。

客观上,年龄结构变动虽无法改变,但婚育模式通过主观努力却是可以改变的 只要婚育模式改变 出生率也将随之改变。在年龄结构变动客观已确定的条件下,出生率的升降幅度,关键取决于婚育模式的调控水平。

仅从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的年龄结构变动对出生率影响的客观因素来分类,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致可划分为七类地区。在婚育模式相同或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农村出生率从第一类到第七类将会一类较一类高。每一类间的出生率则依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前后排列顺序而加大。

1990 年 12 月 30 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明确指出,“今后十年,争取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5%以内”。这是对今后 10 年人口增长控制的总要求。这一要求的提出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果,是走出理想化迈入求实的坚实一步。之所以这样说 关键在于这十年人口规划总结了以往的经验与教训 充分考虑了客观实际与可能、现状与发展、工作因素与实际困难、主

观能动性与实际控制能力的可能性，遵照规律第一性，计划第二性的原则，使规划尽力建立在经过最大努力有可能实现的基础上。具体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变动差异大，现有年龄孩次构成及其性别构成大不一样，孩次出生间隔差异十分突出，加之，计划生育的计划控制能力也大不相同。因此，在具体要求上与人口增长控制计划指标上，必然差异也十分可观。

我国各地区间的人口控制水平同经济社会发展一样，也很不平衡。现时的人口发展现状是人口长期变动形成于今的反映，也是影响未来人口发展的客观基础。若不从历史发展的昨天来认识今天，不从今天的客观现状来认识明天，那就难以全面地认识人口的发展。因此，从人口发展历史的昨天、今天来剖析我国面临的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特征，切实从我国具体国情与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实际出发，来探索一定历史时期内计划生育条件下的人口自身控制规律，依靠综合治理来科学管理计划生育，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完成人口增长控制计划指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则是十分必要的。为了以最新科研成果来重新认识人口控制中的“计划”、重新认识国内与国际社会对 80 年代中国妇女生育水平、人口增长控制问题及其对策的一些结论，本课题研究提出了若干不同的看法供决策者及学术界同行们参考。倘若此书令读者有新意之感，对昨天有新认识，对明天有新启发，也算达到了本课题研究的初衷。倘若引起了学术上的争鸣，那就达到了本研究所渴望的目的。

本课题经过对人口资料的可靠性评估，着重开发利用了 1982 年人口普查、1982 年全国 1‰ 人口生育抽样调查、1988 年全国 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1990 年人口普查部分主要数据，以及参考 1982 年以来的全国历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资料，先后对广西、河南、山西、江西、浙江、河北和甘肃等省区的部分农村进行了调查，重点对河北、河南各一个地区，甘肃的几个地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课题从始至终都密切结合我国计划生育与人口增

长控制实践，使课题研究源于实践又为实践服务。

课题遵循要深入到社会实践去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研究问题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以实践中普遍存在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促人口基础理论研究，以理论研究成果与社会经济发展客观需要来不断解放思想、更新人口控制思想、更新计划生育观念、改进方法、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增强发展潜力、不断提高认识、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与人口增长控制能力。

本课题的研究，在理论上能有助于人们解放思想、开拓新思路，在实践上能使人们认识到：来源于实践的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实行计划生育毕竟是生育制度的改革。在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强，现已为 11.6 亿的人口，逐步使人们的生育行为纳入有计划的规范，是我们从未遇到的新问题。

同一切新生事物一样，一种新的生育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在客观与主观的重重矛盾和困难中开辟前进的道路。实行计划生育的主要障碍和主要危险，不是要不要实行计划生育的问题，而是要不要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与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观入手，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来分时期、分阶段、分类别的提出不同要求与可行对策的务实问题。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防止“一刀切”、一蹴而就的简单化分析，不结合具体实际固然不行，结合得不好也要受挫。因此，系统的、科学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理论成果，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走与实践相结合、与群众相结合、科研面向计划生育工作的道路。只有这样，才能克服理论研究只论及必要性而很少顾及可行性、现实性的弊端。这种做法，不仅是为了增强计划生育对人口增长的控制能力，而且也是人口研究与人口学自身繁荣与发展的必经之路。

一、出生高峰与出生高峰划分

1. 出生高峰

世界人口从 1950 年的 25 亿增至 1987 年的 50 亿。三十七年间的翻番增长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工业国出现了人口出生高峰。人口年增长率，欧洲从未超过 10%、北美也少见高于 15%，平均家庭生育子女数，美国最多不超过三个孩子，欧洲与日本则还要少一些。战后发展中国家的经历则截然不同。持续的高出生率与急剧下降的死亡率，使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高达 20% 以上，60 年代曾上升为 24%。我国连续二十多年的人口增长率，完全与此间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历相吻合。60 年代的人口增长率为 25.9%。较同期发展中国家的 24% 还高。据分析，迄今为止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降至目前的 20% 左右，主要归因于中国生育率的下降。

发展中国家的战后人口增长率虽然远高于西方工业国家，但却未把发展中国家而是把西方工业国家的人口出生态势称之为出生高峰。1976—1985 年，我国人口在计划生育控制下，年均增长率为 13.18%，较比战后称之为出生高峰的欧洲年均增长率还高，而却不称之为出生高峰。可见，出生高峰实质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出生高峰，严格来说，是指一定人口在一定生育水平或生育水平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因婚姻生育模式改变，或因年龄结构变动导致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数陡然递增并在若干年内居高不下，或因补偿性生育，所造成的人口出生率在一段时间内较其前期有较大幅度回升，较其后期也明显偏高的出生水平变动现象。习惯上称之为生育高峰的概念，严格来说，是指出生水平而言的高峰。然而，若从一般生育率观察，在一定条件下，出生高峰与生育高

峰的趋势则很近似，为此，从一角度称之为出生高峰的，从另一角度则又可称之为生育高峰。但是，若从总和生育率、总和递进生育率这类指标考虑，出生高峰与生育高峰则根本不是一回事。照此类指标分析，所谓生育高峰则仅指第一、二次出生高峰，并且第二次出生高峰的时间也仅为 1962—1971 年 第三次出生高峰也只能称之为是一次出生高峰而不能称之为是一次生育高峰。

2. 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划分根据

1949—1975 年间 除 1959—1961 年困难时期外，我国历年人口出生率均高于 23‰ 波动于 23.13‰—43.60‰ 之间。持续 23 年之久的高出生率则完全可以划归为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称作为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但是，在 1949—1958 年间，受死亡率逐年不断下降的影响，人口自然增长率除 1958 年外，虽然都呈提高的趋势，然而，历年却从未达 25‰。尤其是此期间的人口出生率一直是城市高于农村。根据这一显著特征，我们将此期间的出生生态势划归为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

三年困难时期这一特殊例外阶段一过，1962—1970 年的历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均高于 25‰，最低值为 25.95‰，最高值达 33.50‰。较之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显著不同的特征，不仅是自然增长率历年都高于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历年水平，而且更重要的是人口出生率从 1962 年起城市开始低于农村。自然增长率，1971 年降至 23.4‰ 此后又急剧降至 15.77‰。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1971—1975 年虽然较其之前低得多，但是较其之后又相对偏高。计划生育初始人口控制阶段的 1971—1975 年，是出生生态势的初始转变阶段或称转变过渡阶段。为了更加有别于后来的出生生态势及生育水平，而将 1962—1970 年和 1971—1975 年的出生变动阶段合并，称 1962—1975 年为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

我国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划分，实际是出生高峰概念内涵的广延。之所以称之为出生高峰概念内涵的广延，是因为高

生育水平下持续的高出生率是无所谓出生高峰的。只因推行计划生育之后，出生率急剧下降，形成计划生育推行前后出生率高低的明显反差。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下的较低出生率，也就无所谓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是相对推行计划生育之后低出生率而言的反差性“产物”。

始于 80 年代初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与分孩次平均生育年龄的不断前移，使妇女初婚与生育的峰值年龄段在 1983 年就同处于 20—24 岁。受妇女年龄结构变动影响 主要是受 20—24 岁妇女数从 1986 年开始较 1985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影响，因此，导致了 1986 年较 1985 年的出生率 18.26‰ 呈明显回升，达 21.01‰。若婚育模式不加改变，1997 年前后的出生率也很难稳定降至 1985 年的水平。因此 将始于 1986 年的出生率，在一段时期内的相对变动态势，称之为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这次出生高峰预计要持续到 1997 年或本世纪末前夕。

3. 计划生育控制下不会复制出未来的新出生高峰

人口有稳态与非稳态之分。我国人口的增长 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在将来的一段较长时期内，人口增长始终将属非稳态的范畴。作为非稳态人口的出生率 受工作状况、经济社会因素、生育水平、婚姻、出生间隔及分年龄、孩次、性别结构变动影响 必然要出现起伏波动。一般来说，人口出生率受客观难以改变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波动性变化 应视为是正常的人口现象。诚然 受 1959—1961 年困难时期影响所导致的人口出生低谷，年均出生率降至 21.36‰ 以及出生低谷后 1962—1963 年的补偿性生育，出生率回升为 37.22‰ 和 43.60‰ 的这种大起大落，却应视为是人口增长中的非正常现象。

1983—1985 年的人口出生率 受 1981—1982 年抢生、强生及困难时期出生低谷的周期性影响，加之计划生育的严格控制，曾

降低到 18.26‰—19.10‰。其值远比困难时期受自然灾害等因素所致成的出生率低得多；出生低谷周期性影响之后的 1986—1987 年人口出生率回升，也不过分别达 21.01‰和 23.39‰。其值与困难时期的年均出生率近似，但却远低于困难时期之后补偿性生育的出生率值。可见，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能力与效果的显著性。

在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我国，尽管受年龄结构变动与初婚模式改变的影响，但实践证明：非计划生育控制之下的高出生率并没有在计划生育控制下的今天复制出更大的出生高峰。因此，在计划生育控制能力未来必有提高的总发展趋势中，今天的出生率也不会复制出未来的出生高峰。倒是计划生育使年龄结构变动对生育周期出生总量增长的影响在不断衰减，人口出生率在周期性降低。

4.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

新中国刚成立不久，就以社会主义崭新的姿态跨入 50 年代。“一五”期间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使物质资料生产速度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1953—1957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速度出现了 10.9% 的空前水平。全国人口 1953 年初为 57 482 万，到 1957 年底，已增至 64 653 万；年均自增率高达 23.51%。

人口增长速度虽快，但经济增长速度却是它的 4.64 倍。人口过快增长对经济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基本被经济的高速发展所掩盖，此时对人口过快增长将起延缓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作用，知之实在甚少。

1950 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大法——婚姻法，规定女性初婚年龄最低要年满 18 周岁。颁布前的 1949 年，早于 18 周岁的女性初婚人数占年初婚妇女总数的比例为 39.30%。随着婚姻法的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与实施，到 1958 年，已降至 31.14%。若以 20 岁为最低女性初婚年龄来统计，早于 20 岁的女性初婚比例，1949

年要高达 70.04%，到 1958 年也仍高至 64.47%。

1955 年，在《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 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接着在 1956 年 9 月，周恩来总理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做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强调，“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从而使严格限制的人工流产及受到禁止的绝育开始解冻。

人口的过快增长，对家庭、社会、经济等诸方面产生的消极作用，已深刻为有识之士所认识。1957 年 7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以马寅初先生《新人口论》为代表的人口控制理论与人口控制思想的主张。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社会各阶层，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时过不久，随着人口问题认识上的盲目学习原苏联经验与解决人口增长问题中右的思潮作用，竟然将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以节制生育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主张冠以“马尔萨斯主义”，从而来混淆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的新人口论与马尔萨斯主义的根本区别。理论上的扭曲，是非上的颠倒，导致了一场误批马寅初先生的悲剧。酿成了人口控制理论认识与思想认识上的混乱，使之成为禁区，解决人口过快增长问题也随之陷入困境。

1949—1958 年 累计出生人口为 2.06 亿，其中三孩及以上的多孩出生为 1.13 亿。年均出生 2061 万 年均多孩比例为 54.92%，1950—1953 年间的历年多孩比例均低于 1949—1958 年间的年均多孩比例；1954—1958 年间的历年多孩比例均高于 1949—1958 年的年均多孩比例，而且随时间推移，一年比一年高。

1950—1958 年的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呈不规则变动，见表 1 及图 1 所示。

表 1 1950—1958 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

年份	一孩比例 (%)	二孩比例 (%)	多孩比例 (%)	总和生育率
1950	28.89	22.26	48.85	5.81
1951	27.32	22.42	50.26	5.70
1952	26.07	22.22	51.71	6.47
1953	25.81	23.71	50.49	6.05
1954	21.67	21.87	56.46	6.28
1955	20.84	21.49	57.67	6.26
1956	19.32	20.12	60.56	5.85
1957	19.37	19.21	61.42	6.41
1958	18.71	17.92	63.37	5.68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中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新世界出版社, 1988 年)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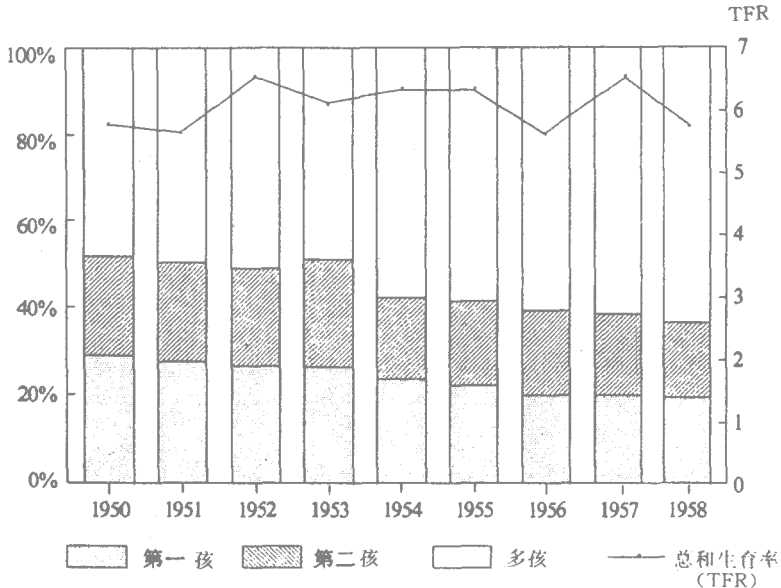


图 1 1950—1958 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出生孩次构成比变动的显著特点基本是: 随时间推移, 一孩比例逐年下降, 多孩比例逐年上升。

表 2 我国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四项指标比较

人口出生高峰	时期	年均妇女人数 (万人)			妇女平均预期 终身生育子 女数	年均出生人数 (万人)		年均出生率 (%)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第一次	1949—1958	2327	2092	1905	5.37	2056	34.22		
第二次	1962—1975	3094	2556	2319	5.52	2581	32.41		
第三次	1986—1997	5973	5397	4602	2.45	2562	23.35		
	1986—2000	5713	5515	4884				1990	1990

资料来源：作者推算值。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年均总和生育率为 5.37，出生率最高的是 1954 年的 37.97%，最低的是 1958 年的 29.22%，其余年份的出生率都波动于 32%—38% 之间。1949—1958 年的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见表 3 所示。

表 3 1949—1958 年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年底人口数(万人)	出生人数(万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9	54167	1935	36.00	20.00	16.00
1950	55196	2023	37.00	18.00	19.00
1951	56300	2063	37.00	17.00	20.00
1952	57482	2105	37.00	17.00	20.00
1953	58796	2151	37.00	14.00	23.00
1954	60266	2245	37.97	13.18	24.79
1955	61465	1979	32.60	12.28	20.32
1956	62828	1976	31.90	11.40	20.50
1957	64653	2167	34.03	10.80	23.23
1958	65994	1905	29.22	11.98	17.24

资料来源：1990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年 3 月。

出生率，1958 年降至 29.22%，较 1957 年的 34.03% 下降了 4.81 个百分点。这一下降主要与受盲目跃进和大批青壮年人口从农村盲目流入城市的影响有关，可视为是偶然性的出生率下降现象。1954 年初，非农业人口全国为 8729 万。1958 年底，已上升为 12 210 万。非农业人口比例，1954 年为 15.3%；1958 年为 18.5%。此间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工业等城市部门的迅速发展，使城市从农村吸收了一大批青壮年农业人口。这些年青的夫妇身进城，而多育观念尚无发生根本变化。加之，城市的社会福利政

策等又有利于多育，从而出现了 50 年代中期与后期的城市出生率高于农村的暂时现象。

1949—1958 年间，虽然 1949—1958 年的分城乡全国历年人口自然变动数据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过，但是，1954—1958 年的历年人口自然变动趋势，基本反映了 1949—1953 年的历年人口自然变动趋势。此期间的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特点，是城市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大大高于农村，其中差异最大的是 1957 年，城市出生率为 44.48‰ 农村出生率为 32.81‰ 城乡之差高达 11.67 个百分点，相差幅度为 35.57‰。

表 4 1954—1958 年全国历年农村与城市的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农 村			城 市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54	37.51	13.71	23.80	42.45	8.07	34.38
1955	31.74	12.60	19.14	40.67	9.30	31.37
1956	31.24	11.84	19.40	37.87	7.43	30.44
1957	32.81	11.07	21.74	44.48	8.47	36.01
1958	28.41	12.50	15.91	33.55	9.22	21.33

资料来源：1990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年 3 月。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除绝大多数年份在政策上限制人工流产与绝育外，避孕药具供应也十分匮乏。客观上，医疗卫生技术条件与药具供应都还远不具备普遍实施节制生育的需要。高出生率伴随着死亡率的急剧下降，总人口从 1949 年底的 54 167 万迅速增至 1958 年底的 65 994 万。

5. 1959—1961 年困难时期人口自然变动

1959—1961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主要受人为因素影响遭受“自然”惩罚的三年。加之中苏关系的破裂，又需偿还大量的外债，使困难变得难上加难。受其影响，人口自然变动呈现出异常的变化。1949 年以来连年持续下降的死亡率不仅中断，而且使 1960 年的死亡率“垂直”回升，竟超过 1949 年的 20%，达

25.43‰。出生率受不少育龄妇女营养过差导致的闭经影响而大幅度下跌，1959—1961年分别为24.78‰、20.86‰和18.31‰。

从城乡看，农村出生率下跌尤甚，1959—1961年分别为23.78‰、19.35‰和17.35‰，同期城市出生率分别为29.43‰、28.05‰和21.96‰。死亡率的回升，农村较城市更为突出。死亡率此间农村分别为14.64‰、28.58‰和14.89‰；城市分别为10.92‰、13.71‰和11.61‰。1960年，农村死亡率高出城市108.32%。详细变动见表5所示。

表5 1959—1961年困难时期全国城乡历年人口自然变动

年 份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1959	24.78	29.43	23.78	14.59	10.92	14.61	10.19	18.51	9.17
1960	20.86	28.05	19.35	25.43	13.71	28.58	-4.57	14.26	-9.23
1961	18.13	21.96	17.35	14.33	11.61	14.89	3.80	10.25	2.46

资料来源：1990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年3月。

鉴于此间的人口自然变动在人口学上为非正常的人口变动现象，因此，将之单独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部分来处理。

6. 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

60年代初期，周恩来总理针对批判马寅初《新人口论》的错误思潮，面对我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客观实际，多次反复地强调：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是一个伟大事业，是进步的、共产主义的，必须作为群众性运动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1960年颁布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其第二十九条规定中，首次提出了“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就业的机会”。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明确提出：“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既定的政策”。“提倡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不仅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而且符合有计划

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同时十分强调：“决不能把我国提倡节制生育，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混为一谈”。

1964年，国务院设置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始着手试点工作。

1966年，在《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中，进一步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一件极为重要的大事”。

从50年代提出节制生育，到60年代初提出提倡计划生育进而到提出实行计划生育，之所以未能在全国城乡大规模地普遍推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错综复杂的。其中既有工作中的失误问题，也有思想认识与客观条件方面的问题。50年代末期，误批马寅初先生及其《新人口论》使各阶层中不少人士仍心有余悸。不从理论上、思想上分清实行计划生育与新、老马尔萨斯主义的界限；不把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进行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不从组织机构、财力物力上落实，不从客观条件上做准备，计划生育就难以推行。

1962—1970年，多数年份的人口出生率都波动于34.12%—39.34%之间，最低的1970年也高达33.59%。

出生率虽在60年代中期前的计划生育宣传与试点工作影响下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但下降速度较为缓慢。1962年，女性早于18岁的初婚人数占妇女年度初婚总数的比例为25.79%，到1970年还高达16.16%；女性满23岁初婚的人数占年度妇女初婚总数的比例，即晚婚比例，1962年仅有13.74%，到1970年也不过为14.18%。若女性早婚按不满20岁来计算，早于20岁的妇女初婚人数占年妇女初婚总数的比例，即现定义下的早婚比例，1962年为56.68%，到1970年还高达47.89%。女性初婚构成比变动是影响出生率下降迟缓的一个重要人口学因素。

1971—1975年，是计划生育在全国城乡普遍初始推行的五年，是马寅初的《新人口论》思想应用于计划生育实践，逐步探索出“晚、稀、少”式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途径，生育政策上形成“晚、稀、少”特色要求，及其逐步深入人心的五年。女

性早于 18 岁的早婚比例,1971—1975 年呈急剧下降趋势,历年分别为 15.33%, 13.47%, 9.84%, 8.02% 和 5.92%; 女性早于 20 岁的早婚比例,同期也呈大幅度下降,历年分别为 48.75%, 43.66%, 35.43%, 29.79% 和 22.72%。女性晚婚比例此间呈急剧上升,历年分别升至 15.01%、18.23%、22.07%、26.85% 和 34.20%。女性早婚比例,1975 年较 1971 年降低了 26.0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 53.40%; 女性晚婚比例,1975 年较 1971 年提高了 19.19 个百分点,提高幅度高达 127.85%。计划生育在通过不断扩大每对育龄夫妇采用现代避孕方法控制生育孩子数的同时,十分强调晚婚、晚育对人口增长的控制作用。1971 年出生率开始呈急剧下降,到 1975 年已降至 23.13‰,较 1970 年降低了 10.46 个千分点。在短短的五年间,出生率下降了 31.14‰ 均与此间及其之前的早婚比例大幅度下降与晚婚比例的大幅度提高紧密相关。

从 1962 年初至 1970 年底的 9 年间,累计出生人数达 2.42 亿,年均出生人数为 2688 万。

1971—1975 年间,累计出生人数为 1.19 亿,年均出生人数在育龄人群不断增大(包括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的条件下,非但没有大幅度增加,反而减少 300 万。相比之下,人口过快增长显然是受到了有效地控制。1962—1975 年的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详见表 6 所示。

表 6 1962—1975 年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

年 份	年底人口数 (万人)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62	67296	2460	37.22	10.08	27.14
1963	69172	2954	43.60	10.10	33.50
1964	70499	2729	39.34	11.56	27.78
1965	72538	2704	38.06	9.55	28.51
1966	74542	2578	35.21	8.87	26.34
1967	76368	2563	34.12	8.47	25.65
1968	78534	2757	35.75	8.25	27.50

续表

年 份	年底人口数 (万人)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69	86671	2715	34.25	8.06	26.19
1970	82992	2736	33.59	7.64	25.95
1971	85229	2567	30.74	7.34	23.40
1972	87177	2566	29.92	7.65	22.27
1973	89211	2463	28.07	7.08	20.99
1974	90859	2235	24.95	7.38	17.57
1975	92420	2109	23.13	7.36	15.77

资料来源：1990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年 3 月。

1962—1975 年，即我国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的年均人数：20—24 岁为 3094 万，25—29 岁为 2556 万，30—34 岁为 2319 万；较比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相应年龄段妇女年均人数，分别高出 767 万、464 万和 414 万。

1962 年初总人口为 65 859 万，1967 年底已达到 76 368 万。时间不足六年，人口净增一个亿。1973 年底增至 89 211 万，使人口净增一个亿的时间又缩短为约五年半的时间。总人口从 1962 年初到 1975 年底的 14 年净增了 26 561 万。到 1975 年，总人口已达 92 420 万。

1962—1975 年的全国历年分城乡人口出生率，较之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分城乡出生率明显不同，是从 1962 年（1963 年除外）起的城市出生率开始低于农村，从而结束了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城市出生率高于农村的失常人口现象。随着时间的广延，城市出生率低于农村的间距日趋扩大。与出生率变动类似的自然增长率变动趋势，使城乡自然增长率差异也随之加大，见表 7 所示。

表 7 1962—1965 年与 1971—1975 年
全国城乡历年人口自然变动

年 份	农 村			城 市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62	37.43	10.37	27.06	35.98	8.39	27.59

续表

年 份	农 村			城 市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63	43.38	10.55	32.83	45.00	7.19	37.81
1964	40.27	12.17	28.10	33.02	7.42	25.60
1965	39.54	10.07	29.47	27.61	5.89	21.72
1971	31.81	7.57	24.24	21.92	5.52	16.40
1972	31.19	7.93	23.26	20.10	5.52	14.58
1973	29.36	7.33	22.03	18.09	5.16	12.93
1974	26.23	7.63	18.60	15.08	5.44	9.64
1975	24.17	7.59	16.58	15.25	5.61	9.64

资料来源：1990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年 3 月。

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前九年，即 1962—1970 年间，总计出生的多孩数为 15 040 万，年均多孩生育比例高达 62.16% 较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年均多孩生育比例 54.92% 还高出 7.24 个百分点。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后五年，即 1971—1975 年间，总计出生的多孩数为 6801 万，年均多孩生育比例为 56.96%。多孩比例从 1971 年开始逐年明显降低。总和生育率在 1962—1970 年间，呈高生育水平，起伏波动在均值 6.06 上下。1971—1975 年，总和生育率从 5.34 连续降至 3.51，年均总和生育率为 4.45。妇女生育水平显然在实行计划生育之后明显下降，详见表 8 及图 2 所示。

表 8 1962—1975 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

年 份	一孩比例 (%)	二孩比例 (%)	多孩比例 (%)	总和生育率
1962	21.58	17.22	61.20	6.02
1963	23.37	16.21	60.42	7.40
1964	21.16	18.92	59.92	6.08
1965	17.61	21.00	61.39	5.98
1966	16.71	20.27	63.02	6.17
1967	16.44	19.55	64.01	5.23
1968	18.51	17.53	63.93	6.33
1969	20.23	15.97	63.80	5.64
1970	20.85	17.22	61.93	5.71

续表

年 份	一孩比例 (%)	二孩比例 (%)	多孩比例 (%)	总和生育率
1971	20.72	18.80	60.48	5.34
1972	20.46	20.45	59.09	4.86
1973	20.92	21.86	57.22	4.45
1974	23.34	22.33	54.33	4.08
1975	24.70	22.76	52.54	3.5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新世界出版社，1988）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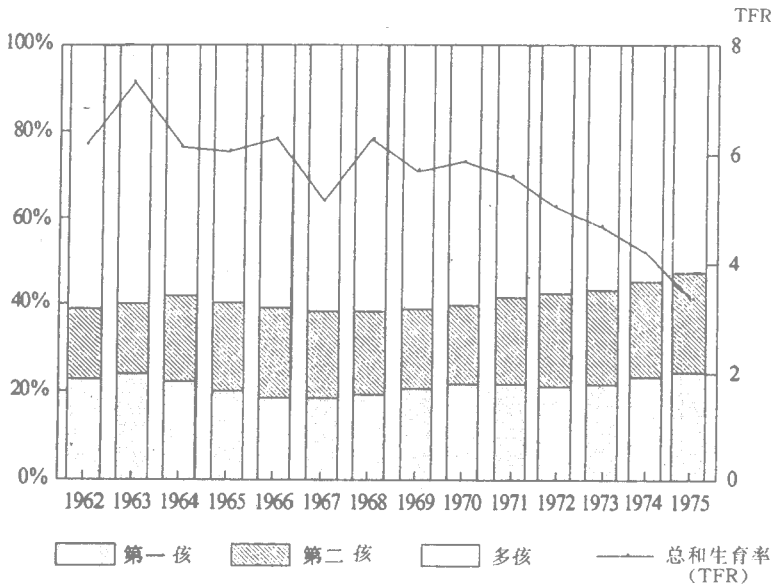


图 2 1962—1975 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
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

在 1962 年到 1975 年的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中，总计出生人口为 36 134 万，其中多孩为 21 841 万，年均多孩比例为 60.43%，年均总和生育率为 5.49，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24.50‰。实行计划